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GCJY-2025-00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陆川县城东片区排水管网延伸改造工程（体育馆分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陆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桂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陆川县城东片区排水管网延伸改造工程（体育馆分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陆川县城东片区排水管网延伸改造工程（体育馆分区）。

2. 工程地点：陆川县城东片区（体育馆分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陆发改许可[2025]16号等。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阶段，主要沿体育馆东侧回建地红线范围内建设排水管沟，同时将污水经妙垌河边接至东环路交温汤路口已建污水主管，主要解决体育馆分区及其上游分区（碧桂东城分区）污水管与已建污水管未衔接的问题以及周边由于开发建设导致的内涝问题，共建设排水管沟 1776m，其中 DN400 排水支管 15m，De315 排水支管 14m，De450 排水支管 17m，DN500 排水支管 380m，De630 排水主管 785m（牵引管施工）2630×9 焊接钢管 49m，3000×2500 板沟 444m，DN600 排水主管 34m，DN1000 排水支管 38m。（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最终以经审图合格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阶段，主要沿体育馆东侧回建地红线范围内建设排水管沟，同时将污水经妙垌河边接至东环路交温汤路口已建污水主管，主要解决体育馆分区及其上游分区（碧桂东城分区）污水管与已建污水管未衔接的问题以及周边由于开发建设导致的内涝问题，共建设排水管沟 1776m，其中 DN400 排水支管 15m，De315 排水支管 14m，De450 排水支管 17m，DN500 排水支管 380m，De630 排水主管 785m（牵引管施工）2630×9 焊接钢管 49m，3000×2500 板沟 444m，DN600 排水主管 34m，DN1000 排水支管 38m。最终以经审图合格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26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6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玖万陆仟玖佰捌拾元陆角捌分（¥6,996,980.6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捌仟伍佰捌拾柒元柒角壹分（¥ 218587.7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结琼。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6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玉林市陆川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后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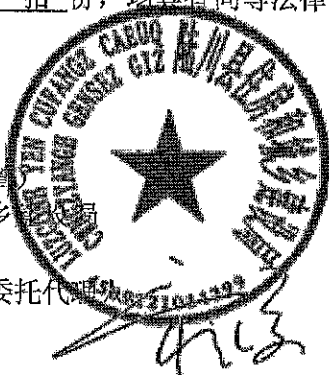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代理机构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陆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9220079700188

地 址：陆川县城区讯和东路北侧人防中心

邮政编码：537700

法定代表人：黎源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5-7331048

传 真：0775-733568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广西桂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22200551122W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陆川县温
泉中路65号

邮政编码：537700

法定代表人：戚世锋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5893588

传 真：0771-589358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陆川支行

账 号：8000 5978 6100 205